

(签署版)

关于上海金盾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之

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〇月〇日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5
第二条 本次股权转让和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8
第三条 业绩承诺和补偿	13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	16
第五条 标的股权的交割	18
第六条 公司治理、竞业禁止和业绩奖励	22
第七条 陈述和保证	24
第八条 通知及送达	29
第九条 保密	31
第十条 违约及其责任	32
第十一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34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34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35
第十四条 附则	35
附件一：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本情况	39
附件二：标的公司原股东及出资情况	41
附件三：标的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清单	42

股权转让协议

本股权转让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 深圳 市签订：

甲方：萃联(中国)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园新华大道一段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德凤

(以上甲方或简称“萃联中国”或“受让方”)

乙方：上海金盾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3665 号

法定代表人：周象义

(以上乙方或简称“金盾消防”或“转让方”或“原股东”)

丙方：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丁方：上海金盾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丽正路 1515 号

法定代表人：周象义

(以上丁方或简称为“标的公司”)

戊方：周象义

身份证号码：330325195410075439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龙路 263 弄 51 号

以上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在本协议中合称为“各方”，单称为“一方”。

鉴于：

1. 标的公司是一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丽正路 1515 号，现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33 万元；标的公司是一家具备合法资质的专业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消防车和消防设备的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见**本协议附件一**。
2. 标的公司现有登记股东共计 1 名，金盾消防持有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标的公司的股东和持股结构见**本协议附件二**。
3. 受让方系根据中国法律在四川省成都市注册登记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4. 丙方持有受让方的境外控股母公司萃联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其系一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股份代号：445。
5. 戊方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丁方、乙方及戊方一致同意甲方以股权转让的方式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并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持有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

各方一致同意：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乙方有意按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下称“标的股权”）出售给甲方；甲方亦有意按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购买标的股权，各方合作

共同致力于拓展标的公司的业务。

上述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协议如下条款，以供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本协议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各方或协议各方	指受让方、转让方、标的公司、周象义、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上海金盾、公司、丁方	指上海金盾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萃联中国、受让方、甲方	指萃联(中国)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集天达控股、丙方	指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
原股东、转让方、金盾消防、乙方	指上海金盾的股东上海金盾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	指金盾消防持有的上海金盾 100%的股权
周象义、实际控制人、戊方	指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中集集团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	指本《股权转让协议》及各方就本《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事项共

	同签订的补充协议和相关文件(如有)
本次交易	指受让方受让转让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并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行为
对价股份	指受让方的境外控股母公司萃联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中集天达控股根据本协议约定向金盾消防发行的股份
附属单位	指标的公司投资设立或举办的全部子公司、分公司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任何形式的组织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附表一所列的相关单位。
工作日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规定的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时间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	指中国大陆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对其不时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的文件。
元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完成	指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完成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交割日	指转让方依本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标的股权变更至受让方名下并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完毕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为本协议的过渡期间
期间损益	指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交割日期间经审计的损益
送达	指本协议任一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任一种送达方式将书面文件发出的行为
实际营业收入	是指标的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附属单位)经由中集集团指定或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本协议的 3.3 条的规定审计的营业收入
承诺营业收入	指标的公司的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本协议的 3.1 条的规定向受让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
实际净利润	指标的公司经由中集集团指定或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本协议的 3.3 条的规定审计的归属于标的公司母公司所有者合并税后净利润(即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以后的税后净利润 , 如公司发生非经常性损益 , 该值为报表合并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
承诺净利润	指标的公司的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本协议的 3.1 条的规定向受让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归属于标的公司母公司所有者合并税后净利润(即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以后的税后净利润 , 如公司发生非经常性损益 , 该值为报表合并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
权利负担	指任何担保权益、质押、抵押、留置(包括但不限于税收优先权、撤销权和代位权)、租赁、许可、债务负担、优先安排、限制性承

	诺、条件或任何种类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对使用、表决、转让、收益或对其他行使所有权任何权益的任何限制。
重大不利变化	指下述涉及标的公司业务或标的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附属单位)的任何情况、变更或影响：该情况、变更或影响单独地或与标的公司的其他任何情况、变更或影响共同地：(a)对业务或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或有责任)、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或(b)对标的公司以及其目前经营或开展业务的方式经营和开展业务的资质产生或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直系亲属	指父母、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股权质押	指关于转让方将其持有之 25%标的公司的股权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作为受益人并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登记之股权质押，股权质押是由於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向转让方提供的一笔借款而产生的。
通函	指丙方关于本次交易对丙方股东所发出的通函。

1.2 本协议的条款标题仅为了方便阅读，不应影响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

第二条 本次股权转让和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2.1 股权转让价款及其估值基础

各方一致同意：受让方以股权转让的方式以人民币 381,800,000 元（大写：
叁亿捌仟壹佰捌拾万元整）的对价受让原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各方确认，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价格的估值基础为：

- 2.1.1 标的公司及原股东已经以书面形式向受让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标的公司所拥有的资产不存在重大瑕疵；
- 2.1.2 标的公司及原股东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预计及承诺数）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不低于 3,817.85 万元（包括本数），并承诺标的公司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内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不低于 2018 年度的基础上，各方同意以 10 倍市盈率对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计算估值并确认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8,180 万元；
- 2.1.3 转让方可在股权交割前对标的公司经审计后的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但分配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包括本数）。上述利润分配完毕后，标的公司剩余部分累计未分配利润由股权转让后的受让方享有。

2.2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受让方以现金和股份支付的方式向标的公司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其中现金支付的比例占股权转让款的 60%，股份支付的比例占股权转让款的 40%。标的公司原股东持有并向受让方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对应拟交易对价情况如下：

序	股东名称	持有标的公司	总交易对价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1	金盾消防	100%	381,800,000	229,080,000	152,720,000
合计			381,800,000	229,080,000	152,720,000

2.3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2.3.1 股权转让预付款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以现金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预付款，即受让方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30%，合计人民币 114,540,000 元（大写：壹亿壹仟肆佰伍拾肆万元整）。

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的股权转让预付款应优先用于解决转让方所持有上海金盾 25% 股权质押的问题，转让方应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及时依据本协议约定及时清偿股权质押担保的银行借款并完成对上述股权质押的注销手续。如本次股权转让因为未能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未能解决其持有上海金盾 25% 股权质押的问题）而终止，受让方有权于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方式要求转让方退回已支付的股权转让预付款，转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退回股权转让预付款予受让方。

2.3.2 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受制于以下第三条（业绩承诺和补偿）的约定，各方同意，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第 5.1.1 至 5.1.10 条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满足，在标的公司及原股东向标的公司所在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标的公司 100% 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文件，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从而使得萃联中国成为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登记股东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以现金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按比例向原股东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即受让方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30%，合计人民币 114,540,000

元(大写:壹亿壹仟肆佰伍拾肆万元整)。

在受让方全额支付本条所述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当日,本协议第2.3.1条约定的预付款自动转为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且预付款不视为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即截至受让方全额支付本条所述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当日,视为受让方已经支付了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总价款的60%(但受制于以下第三条(业绩承诺和补偿)的约定)。

2.3.3 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受制于以下第三条(业绩承诺和补偿)的约定,在受让方受让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通过其境外控股股东中集天达控股向转让方发行与人民币76,360,000元(大写:柒仟陆佰叁拾陆万元整)等值的股票:股票发行以协议签署之日中集天达控股过去120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价格计算的平均价作为发股价,如该价格高于协议签署之日当日(或如签署之日为非交易日,则签署之日之前的上一个交易日)的收市价,则给予转让方5%的折扣,涉及股份支付的对价为人民币76,360,000元(大写:柒仟陆佰叁拾陆万元整)。发股价以本协议签署前一天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兑港元的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

如果因监管部门的要求或者法律法规的限制导致股份发行无法完成,且在转让方同意的前提下,受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当以现金形式支付该笔股权转让款。

2.3.4 第三笔股权转让款

受制于以下第三条(业绩承诺和补偿)的约定,在标的公司及原股东完成

本协议约定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目标，并在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通过其境外控股股东中集天达控股向转让方发行与人民币 76,360,000 元（大写：柒仟陆佰叁拾陆万元整）等值的股票：股票发行以协议签署之日起中集天达控股过去 120 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价格计算的的平均价作为发股价，如该价格高于协议签署之日当日（或如签署之日为非交易日，则签署之日之前的上一个交易日）的收市价，则给予转让方 5% 的折扣，涉及股份支付的对价为人民币 76,360,000 元（大写：柒仟陆佰叁拾陆万元整）。发股价以本协议签署前一天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兑港元的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

如果因监管部门的要求或者法律法规的限制导致股份发行无法完成，且在转让方同意的前提下，受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当以现金形式支付该笔股权转让款。

转让方承诺，其应在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对应的股份发行登记至其名下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质押其本次取得的所有对应股份给受让方或由受让方指定的关联公司，用于其对标的公司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的担保。

如标的公司实现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目标，该等质押在标的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撤销，受让方应当积极配合。

如标的公司未实现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目标，该等质押在转让方履行了本协议第 3.2 条约定的相关义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撤销，受让方应当积极配合。

2.4 股权转让的税费

各方一致同意，因履行本协议、完成本次交易而应缴纳的任何税款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或其他适用税种，或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征收的费用，根据中国法律规定由责任方承担。

2.5 股权转让时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时，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发生变化，仍为人民币 8,333 万元。在本次股权过户后，受让方有权根据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需要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或其他资金支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时，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萃联中国	人民币 8,333 万元	100.00%
合计		人民币 8,333 万元	100.00%

第三条 业绩承诺和补偿

3.1 业绩承诺

各方一致同意 标的公司的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受让方预估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25,760	30,137	35,000	35,000

同时，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的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受让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承诺营业收入及承诺净

利润如下：

- (1) 2016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不少于人民币 3,432.90 万元；
- (2) 2017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不少于人民币 3,449.65 万元；
- (3) 2018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不少于人民币 4,571 万元；
- (4) 2019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不少于人民币 4,571 万元；及
- (5)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承诺营业收入为不少于人民币 70,000 万元。

鉴于本次交易是以标的公司上述承诺财务数据为作价依据，标的公司及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确保实现和完成最佳的经营业绩，标的公司及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尽职管理或协助标的公司经营团队管理公司，确保标的公司实现该等业绩承诺目标。如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分别低于上述各相关年份的承诺净利润及承诺营业收入，则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按照本协议 3.2 条的约定履行业绩补偿责任。

3.2 业绩补偿

3.2.1 业绩补偿方案

(1) 如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转让方应根据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偏差比例【偏差比例=(1-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100%】，按相应年度净利润偏差额【净利润偏差额=承诺净利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的一定倍数调整股权转让价款，具体的计算方式如下：

① 如该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偏差比例在 15% (含本数)

以内，则受让方应从当期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减相应年度净利润偏差额的 3 倍的金额作为补偿。

②如该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偏差比例在 15% 以上(同时小于 25%)，则受让方应从当期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减相应年度净利润偏差额的 3.5 倍的金额作为补偿。

③如该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偏差比例在 25% (含本数) 以上，则受让方应从当期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减相应年度净利润偏差额的 5.5 倍的金额作为补偿。

(2)如 2019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时，则原股东还应按照 2019 年度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的差额部分的 2 倍的金额，向受让方支付现金补偿；如根据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累计数额低于人民币 70,000 万元时，则原股东应按照不足承诺的差额部分的 10% 的金额，向受让方支付现金补偿。

3.2.2 业绩补偿方式

如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应先根据本协议第 2.3.2 条至第 2.3.4 条的约定，自受让方需向转让方支付的第一笔、第二笔和第三笔应付股权转让价款中扣减，扣减后仍不足的，由转让方以现金补偿。如标的公司 2019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及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累计实际营业收入分别低于承诺净利润及承诺营业收入，则应根据本协议第 3.2.1 条的约定，向受让方支付现金补偿。

3.3 受让方有权在本协议签订后聘请经中集集团指定或认可的审计机构对标的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审计报告，并将审计报告向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提供，以确定标的公司实际营业收入和实际净利润数据及合适的业绩补偿数额。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审计报告应根据丙方所须符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的适用会计准则准备和编制及披露于通函，且审计报告应在丙方向其股东发出通函前出具；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应根据丙方为编制年度财务报表而采用的适用会计准则准备和编制并分别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或双方分别另行协商的其他较后日期前出具。

- 3.4 受让方应在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转让方业绩补偿方案。若存在现金补偿的，受让方有权在向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协议约定对股权转让价款进行扣减；如涉及转让方的现金补偿的，转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予受让方。
- 3.5 因本条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而产生的任何税费，应按照法律法规由相关方承担。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

- 4.1 在过渡期，转让方应保证：
 - 4.1.1 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维持所有重要合同的继续有效及履行；

- 4.1.2 标的公司应积极收取其享有的应收账款（如有）；
- 4.1.3 转让方（及其委派至标的公司的董事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任何可能对受让方的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的相关表决权，均应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
- 4.2 转让方保证，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得进行可能对受让方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以下行为：
 - 4.2.1 除 2.1.3 约定的利润分配事项外，通过任何分配股息、红利或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的决定或决议；
 - 4.2.2 变更注册资本或变更股权结构；
 - 4.2.3 收购任何股权、合伙企业份额、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合伙企业或进行其他权益性投资，或收购任何重大资产；
 - 4.2.4 签订任何限制标的公司经营其现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标的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行为的任何限制）的合同或协议，且合同标的金额超过 800 万元；
 - 4.2.5 签订、参与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使本协议项下交易和安排受到任何重大限制或不利影响；
 - 4.2.6 提供担保或举借债务，且担保金额或者借款金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的；
 - 4.2.7 转让或出售其重大资产或业务，或者以出租或其他方式处置其重大资产或业务，或在该等资产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处置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
 - 4.2.8 签署纯义务性或对标的公司不利的合同；
 - 4.2.9 就其经营活动进行任何重大变更；

4.2.10 提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或其他费用、福利导致公司费用大幅上升的(为执行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进行的除外 ,但应事先通知受让方);

4.2.11 签署任何协议或安排、作出任何决议或决定或采取任何行动或措施以致对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状况或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2.12 转让方应保证在交割日前促使标的公司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确保房地产、土地和/或项目以及其他主要资产实物与价值状况 (因市场原因导致的除外) 在交割期内未发生不利变化 ,并保证公司持有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产品准入许可、消防车 CCC 认证证书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相关资质证书及其他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书应持续有效且不存在任何不利变化。

4.3 为本条前述两款之目的 ,转让方应确保受让方及其所聘请的专业顾问 ,可以在任一工作日的任何时间向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工作人员询问、查阅并取得关于标的公司资产、经营情况的相关资料及记录的复印件 ,以便受让方了解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如果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 ,则受让方应当及时归还该等资料且承担永久的保密义务。

第五条 标的股权的交割

5.1 本次股权转让交割的先决条件

各方确认并同意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以如下所有先决条件(以下简称“交割先决条件”) 全部被满足为前提 (除非其中一项或多项条件被受让方豁免 ,其中本条 5.1.5 约定的先决条件为必须达成条件 ,不得豁免):

- 5.1.1. 各方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协议，包括所有附件内容。
- 5.1.2. 标的公司及原股东已经在受让方安排的尽职调查中以书面形式向受让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标的公司所拥有的资产不存在重大瑕疵。标的公司及其全部附属单位作为连续经营的实体，截至本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亦不得有任何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 5.1.3. 受让方完成并通过对标的公司全部业务、财务及法律的尽职调查，且调查结果为受让方所满意。
- 5.1.4. 本次交易取得标的公司内部及其原股东所有相关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通过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事宜的决议，及标的公司股东正式签署下述修改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 5.1.5. 受让方及丙方就本次交易已完成了所有内部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的批准）。
- 5.1.6. 本次交易取得标的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商务主管部门（如需）等）的审批，且本次交易的受让方涉及的必要的中国政府批准（如有）均已获得。
- 5.1.7. 标的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范围由受让方确定，以附件三所列的关键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名单为准，如后续出现因标的公司或转让方未如实披露导致未列入名单但受让方认定属于核心人员的情形，附件三应当接受让方的要求进行相应的增补）已与标的公司签订了有关雇佣、保密，非竞争和知识产权的

协议等，该等协议的内容应经受让方认可。

5.1.8. 受让方依据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预付款后 45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所持有标的公司 25%的股权质押在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完毕质押注销登记手续。

5.1.9. 受让方与转让方签订了本协议及其他必需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及修订的公司章程等），受让方取得其委派的公司董事会董事、及其委派的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内部决议文件，并向其工商主管部门提交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文件并获得工商主管部门的受理。

5.1.10. 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至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期间无重大不利变化。

5.2 转让方按照本条下述约定办理完毕下述全部交割手续：

5.2.1 标的公司向受让方签发出资证明书等证明受让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凭证，并相应修改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

5.2.2 转让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及时向受让方提供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所需的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等内部授权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标的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关于公司变更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并确保按本协议的约定启动办理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工商登记机关向标的公司就股权转让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为准）。